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将其持有的限售股(2018年3月20日已解禁上市流通)2,000万股质押给宁波银行乐清分行,其中1,000万股为其生产经营流动性借款质押,1,000万股为其关联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质押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万股已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9,33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管亚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4,22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55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股东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92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股东王凤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335,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管亚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6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74%);耿卫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137,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芮国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8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王凤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3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截至2018年11月1日,管亚平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365,6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均余4,690,000股(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耿卫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723,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尚余4,414,300股(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芮国洪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100,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尚余4,881,900股(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王凤林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07,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尚余5,326,600股(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管亚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22,630	6.95%	IPO前取得:44,222,630股
耿卫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51,456	5.74%	IPO前取得:36,551,456股
芮国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928,024	5.64%	IPO前取得:35,928,024股
王凤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35,010	5.55%	IPO前取得:35,335,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股东芮国洪、王凤林持股5%减持至5%以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管亚平	6,365,600	1.00%	2018/11/2~2018/11/2	集中竞价交易	7.74~7.81	49,414,970.9	37,857,030	5.95%
耿卫东	4,723,500	0.74%	2018/11/1~2018/11/1	集中竞价交易	7.64~7.74	36,178,882.87	31,827,956	4.999993%
芮国洪	4,100,100	0.64%	2018/11/1~2018/11/1	集中竞价交易	7.64~7.73	31,431,789.85	31,827,924	4.999988%
王凤林	3,507,100	0.55%	2018/9/27~2018/11/1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19~7.72	25,573,976.96	31,827,910	4.9999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王凤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已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王凤林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耿卫东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所持公司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力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IPO前取得的创力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耿卫东
创力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耿卫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7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耿卫东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20622419701********
(5)通讯地址:上海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路***弄***室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用于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的借款,减少股票质押数量及降低质押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芮国洪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8,98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41%,减持期间为: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1月1日,芮国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创力集团的无限售流通股份4,100,100股,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0.64%。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创力集团股东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芮国洪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5,92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芮国洪先生持有创力集团股份31,827,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芮国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芮国洪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股票简称	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	603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芮国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5,928,024股 持股比例: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10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64% 变动后持股数量:31,827,92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芮国洪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路***弄***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所持公司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力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IPO前取得的创力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芮国洪
创力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芮国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芮国洪基本情况
(1)姓名:芮国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70902196*********
(5)通讯地址:上海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路***弄***室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18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视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

2、《关于乐视鑫根并购基金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2项议案:议案1、2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宇浩回避表决。议案2涉及贾跃亭先生、乐视控股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乐视鑫根并购基金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发送传真登记及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18年11月15日17:3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乐视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02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慧

联系电话:010-509637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院乐视大厦15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乐视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乐视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乐视网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5104,投票简称:乐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涉及关联人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乐视鑫根并购基金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9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赛纳E2",债券代码"117113")将于2018年11月10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2015年4月10日,赛纳科技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赛纳科技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赛纳E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结合相关法规变化情况,为确保"15赛纳E2"的换股事宜顺利进行,赛纳科技将挂牌转让场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于2018年1月5日取得了深交所签发的《关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711号),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根据《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赛纳E2"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存续期限为48个月,换股价格因公司分红转增股本后调整为人民币11.97元/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0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18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4月5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赛纳科技持有本公司660,398,9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2.0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赛纳科技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赛纳科技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南集团	是	7,500	2018年11月1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3.85%	融资担保
合计	-	7,500	-	-	-	23.8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本次股份质押后,东南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38,8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95%,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铁汉生态"股票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本公司与相关基金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8年11月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铁汉生态"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其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待"铁汉生态"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正心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陆正心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陆正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核准陆正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8)277号),核准陆正心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据此,陆正心先生正式履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797,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74%,最高成交价为7.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0元/股,成交总额21,645,04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57 号),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投资基金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对基金投权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以及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

【回复】:

公司此次拟投资的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一创"),依据《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鲲鹏一创负责基金的投资事务和整体运营事务。

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但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事务情况及基金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并在基金合伙人大会中享有表决权;同时应履行按期出资的义务,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该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鲲鹏一创负责组建,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决策事宜。投委会由9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委员由鲲鹏一创任命,其中公司和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引导基金")分别推荐1名委员。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九分之七(7/9)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提交合伙人大会表决,且须经合伙人大会非关联方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2、你公司对该投资基金投资的会计核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回复】:

(1)会计核算:由于公司不能对该基金实施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该基金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将该基金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依据如下:

①该基金总投资额为2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出资比例为10%,不足20%。

②除公司外,其余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并不是相对分散,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比例均比公司高,其他合伙人出资额及比例如下:普通合伙人鲲鹏一创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0.5%;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3,340万元,出资比例为31.67%;有限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9,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5%;有限合伙人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660万元,出资比例为23.33%;有限合伙人福田引导基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5%。

③公司不参与该基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不存在与基金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向基金派出管理人员或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情况,也不存在来源于其他合同安排的权利。

④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投委会为基金唯一投资决策机构,由9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委员由鲲鹏一创任命,其中公司和福田引导基金分别推荐1名委员。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九分之七(7/9)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且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并无一票否决权。公司推荐1名委员仅占全体委员的九分之一,鲲鹏一创任命的委员占全体委员的九分之七,公司参与投委会表决影响有限,不能够对基金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收益